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4191 號

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。
- 三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四、婦女權益保障、婦女福利服務、社會參與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及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五、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、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督導。
- 六、護理政策、法令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、健康照顧（護）、醫護人力培育、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八、心理健康、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九、中醫藥發展、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十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十一、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，本部原聘（僱）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及原約（僱）用之行政助理，於修正施行後，原任職之單位經裁撤或整併，人員隨同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，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一、疾病管制署：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。

二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之管理、查核及檢驗事項。

三、中央健康保險署：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。

四、國民健康署：規劃與執行生育健康、國民健康促進、癌症及其他非傳染疾病之防治事項。

五、兒少及家庭支持署：規劃、執行與協調托育照顧、早期療育、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、家庭支持服務、兒少健康及醫療照護事項。

六、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：規劃與執行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、長期照顧（護）及國民年金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